

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宿迁市公安局三棵树派出所建设工程附属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迁市公安局三棵树派出所建设工程附属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宿迁东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502.94万元，资产总额为587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